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柄祥（即林泰民）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41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年度司執洪字第 2748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聲請

01 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均應
02 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
03 應予停止。

04 二、其餘聲請駁回。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8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09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10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其
12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13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14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15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16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17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18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19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20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
21 ，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
22 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
23 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
24 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
25 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
26 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
27 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
28 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
29 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
30 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
31 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已提出清算聲請，惟遭債權人裕融企業股
02 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
03 執行，經臺北地院強制執行伊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04 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臺北地院強制執行伊對富邦人壽
0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
06 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防杜伊之財產
07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伊履行債務
08 ，以及相對人對伊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
09 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
10 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41
13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
14 北地院聲請對聲請人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
15 約債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取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
16 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臺
17 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洪字第2748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18 ，並於民國113年9月17日核發北院英113司執洪字第27485號
19 函扣押命令，此有聲請人提出執行命令影本附卷可稽。

20 (二)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21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22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
23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24 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上開
25 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
26 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
27 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
28 之必要，此部分之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30 條第1項第 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31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顏世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記官 余怜儀